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昆明及玉溪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包頭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昆明及玉溪公告以及包頭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昆明及玉溪公告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昆明及玉溪安排**」)及包頭公告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包頭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就昆明及玉溪安排以及包頭安排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各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寄發有關昆明及玉溪安排的通函(「**昆明及玉溪通函**」)以及有關包頭安排的通函(「**包頭通函**」)。因此，寄發昆明及玉溪通函以及包頭通函的最後期限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併通函

本公司擬將昆明及玉溪通函以及包頭通函所載資料合併，並將有關資料呈列於單一份通函內(「**合併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合併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